**本府辦理107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**

**遴選族語保母－族語能力口說測驗**

**測驗題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題型** | **題目內容** | **說明** | **答題時間** |
| **自我介紹**（本題為每1位考生均必須作答） | 請考生介紹家庭成員、家族、部落及族群文化特色等。 | 本題以考生是否能夠以全族語進行介紹為評分標準，族群文化特色之內容正確性僅作為加分考量。 | 2分鐘 |
| **問答題**（請口試委員自所列各題挑選3題提問，儘量避免以同樣一組題目詢問考生） | 你為何想要參加本案計畫? | 請依評分標準所列各項評分，另本測驗主要係針對族語口說能力作為測驗標的，故考生提出之觀點、建言、方法及其他意見等內容，不列入評分考量。 | 6分鐘 |
| 未來想要如何使用族語來照護嬰幼兒? |
| 你對族語傳承的重要性有何看法? |
| 造成目前小孩族語能力低落的原因有哪些? |
| 請訴說你知道之族語扎根計畫內容? |
| 你覺得小孩會說族語對他有何幫助? |
| 你認為有哪些方式對族語學習有幫助? |
| 你覺得參加本案計畫後，會需要哪些協助? |
| 你覺得可以用哪些方式來讓部落的族人一起動起來推動族語傳承? |

**※每人測驗計8分鐘，應考人應以全族語進行對答。**

**本府辦理107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**

**遴選族語保母－族語能力口說測驗**

**評分標準**

一、自我介紹：依據發音正確、語調正確、表達流暢及時間等四項評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項目 配 | 發音正確 | 語調正確 | 表達流暢 | 時間 | 總分 |
| 等級 分 | 5分 | 5分 | 10分 | 5分 | 25分 |
| 優 | 4-5 | 4-5 | 8-10 | 4-5 | **20-25** |
| 好 | 3-4 | 3-4 | 5-8 | 3-4 | **14-20** |
| 普通 | 2-3 | 2-3 | 2-5 | 2-3 | **8-14** |
| 差 | 2以下 | 2以下 | 2以下 | 2以下 | 8以下 |

二、問答題：依據答為所問、發音正確、表達流暢及句子完整等四項評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項目配 | 答為所問 | 發音正確 | 表達流暢 | 句子完整性 | 總分 |
| 等級 分 | 30分 | 15分 | 15分 | 15分 | 75分 |
| 優 | 26-30 | 12-15 | 12-15 | 12-15 | 62-75 |
| 好 | 21-26 | 8-12 | 8-12 | 8-12 | 45-62 |
| 普通 | 16-21 | 4-8 | 4-8 | 4-8 | 28-45 |
| 差 | 16以下 | 4以下 | 4以下 | 4以下 | 28以下 |

**本府辦理107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**

**遴選族語保母－族語能力口說測驗**

**測驗流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流程 | 說明 |
| 召開委員會議 | 於口測進行前，由監測人員向口測委員說明測驗進行方式、評分注意事項、測驗題型及評分標準等 |
| 報到 | 1. 設置報到區
2. 應考人於報到時間至報到區，由報到人員確認應考人身份，並取得測驗序號後，始完成報到
3. 若應考人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得於報到時填列切結書，作為應考人應試依據
 |
| 應考人測驗注意事項說明 | 由監測人員向應考人說明測驗進出路線及測驗題型、及評分標準等 |
| 測驗開始 | 1. 由監測人員依報到名冊唱名應考人測驗序號，並再次確認身分無誤後，引導應考人進入口測區測驗，同時唱名下一梯次應考人至等候區預備。
2. 各梯次應考人於口測區就定位後，由監測人員宣布測驗開始，各組委員即進行口試。
3. 每名應考人口測時間為8分鐘，由監測人員負責計時，於時間到即宣布測驗結束，並引導應考生離開及邀請下一梯次應考人進入口測區。
4. 口測委員聽到口測結束後，應立即評分，且將分數記載於評分表內，並等待下一梯次應考生。
5. 當最後一梯次應考生測驗結束後，由口測委員於評分表下簽名，並交由監測人員統計測驗結果
 |
| 賦歸 | 完成測驗之應考生即可離開，測驗結果另行公告 |

**本府辦理107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**

**遴選族語保母－族語能力口說測驗**

**測驗注意事項**

1. 測驗題型分作「自我介紹」2分鐘及「問答題」6分鐘，應考人答題後，由委員依評分標準給分，其中應考生答題時應以全族語表述，倘於表述時參雜中文回應，由委員於評分標準項下之「表達流暢」酌予扣分。
2. 每名應考生口測時間為8分鐘，由監測人員統一計時及響鈴，請於規定時間內準時完成，以便進行下一梯次測驗。

請注意響鈴表示意思：

◎測驗開始-按長鈴1次

◎2分鐘自我介紹結束-按短鈴1次

◎測驗時間達7分鐘-按短鈴2次

◎測驗結束-按長鈴1次

1. 進行「自我介紹」時，若應考生已達2分鐘仍未講完，口測委員可請應考生停止，並就問答題型提問；若未達2分鐘，請鼓勵應考生繼續表述，倘係因語言能力無法表述，請口試委員納入評分參據。
2. 進行「問答題」時，口測委員請儘量引導應考生開口表述，避免成為委員提問，應考生簡短回答之「一問一答」情形。
3. 如應考人缺考時，請於評分欄上直接填寫「缺考」兩字。
4. 各方言日常生活用語中，若習慣性加入外來語（例如：日語等），如屬常態將不扣分。
5. 現場監測人員應隨時提醒應考生離開考場後，請勿與人討論口試內容，並請於試場內維持秩序並保持肅靜。